

ICS 79.060.10
B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849—2006
代替 GB/T 5849—1999

GB/T 5849—2006

细木工板

Blockboar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细木工板
GB/T 5849—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6 千字
2009年10月第二版 2009年10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28043 定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5849-2006

2006-05-18 发布

2006-09-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5849—1999《细木工板》。

本标准与 GB/T 5849—199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增减了一些术语及其定义；

——限定了适用范围；

——增加了热带阔叶树材板的外观质量要求，并原则上和 GB/T 9846.3—2004《胶合板 第3部分：普通胶合板通用技术条件》一致；

——提高了优等品背板外观质量要求；

——增加了表面胶合强度和浸渍剥离性能的检验，调整了横向静曲强度指标；

——增加了板芯质量检验要求，增大了芯条宽度与厚度之比；

——增加了甲醛释放量的要求。

本标准甲醛释放量指标参照了日本农林标准(JAS)《胶合板》(平成15年2月27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233号)。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林科院林产工业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黑龙江省人造板质量监督检验站、浙江省林业厅、德仁集团有限公司、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凯达木业集团(哈尔滨有限公司)、东北林业大学、大庆市北坛木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曾春雷、徐兰英、王春明、刘乐群、朱海庆、孙朝坤、吴健、王厚军、沈隽、毕文久、井学伟。

本标准于1986年首次发布，1999年第一次修订，2006年第二次修订。

批产品板芯质量为合格,否则应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复检样本相应项符合指标值的要求时为合格,否则该批产品板芯质量为不合格。

7.2.3.4 理化性能判定规则

7.2.3.4.1 初检样本中每张细木工板平均含水率都符合指标值时,含水率为合格,否则应进行复检;复检样本都符合指标值的要求时,判为合格,否则含水率为不合格。

7.2.3.4.2 初检样本中每张细木工板横向静曲强度的平均值和最小值都符合指标值时,横向静曲强度为合格,否则应进行复检;复检样本都符合指标值的要求时,判为合格,否则横向静曲强度为不合格。

7.2.3.4.3 符合胶合强度指标值规定的试件数等于或大于有效试件总数的80%时,该批细木工板的胶合强度判为合格。小于60%时,则判为不合格。如符合胶合强度指标值要求的试件数等于或大于有效试件总数的60%,但小于80%时,允许重新抽样进行复检,其结果符合该项性能指标值要求的试件数等于或大于有效试件总数的80%时,判其为合格;小于80%时,则判其为不合格。

7.2.3.4.4 符合浸渍剥离性能指标值规定的试件数等于或大于试件总数的80%时,该批细木工板的浸渍剥离性能判为合格。小于60%时,则判为不合格。如符合浸渍剥离性能指标值要求的试件数等于或大于试件总数的60%,但小于80%时,允许重新抽样进行复检,其结果符合该项性能指标值要求的试件数等于或大于试件总数的80%时,判其为合格;小于80%时,则判其为不合格。

7.2.3.4.5 符合表面胶合强度指标值规定的试件数等于或大于试件总数的80%时,该批细木工板的表面胶合强度判为合格。小于60%时,则判为不合格。如符合表面胶合强度指标值要求的试件数等于或大于试件总数的60%,但小于80%时,允许重新抽样进行复检,其结果符合该项性能指标值要求的试件数等于或大于试件总数的80%时,判其为合格;小于80%时,则判其为不合格。

7.2.3.4.6 甲醛释放量判定和复检按 GB 18580 的规定进行。

7.2.3.4.7 当含水率、浸渍剥离性能、表面胶合强度、横向静曲强度、胶合强度和甲醛释放限量检验均合格时,该批产品理化性能判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7.2.3.5 其他

经供需双方协议,可采用其他的抽样方法和判定规则。

7.3 综合判定

产品的外观质量、规格尺寸、板芯质量和理化性能都应符合相应等级要求,否则应降等或为不合格品。

7.4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内容应包括:

- a) 产品的名称、等级、检验依据的标准、检验类别等;
- b) 结果及结论;
- c) 检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异常情况以及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8 标志、标签、包装和贮运

8.1 标志

应在产品的两个侧面明显牢固标记产品名称、商标、等级、甲醛释放限量级别、生产厂名和生产日期等。

8.2 标签

每包细木工板应有标签,其上应标明:产品名称、商标、等级、甲醛释放限量级别、规格、张数、产品标准号、生产厂名、厂址和生产日期等。

8.3 包装

产品出厂时应按产品规格、等级、甲醛释放限量级别、批号分别包装。包装要做到产品免受磕碰、划

细 木 工 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细木工板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和命名、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标签、包装和贮运。

本标准适用于实心细木工板,不适用于空心细木工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33 木材密度测定方法(eqv ISO 3131)

GB/T 2828.1—2003/ISO 2859-1:1999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验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9846.3—2004 胶合板 第3部分:普通胶合板通用技术条件

GB/T 9846.7—2004 胶合板 第7部分:试件的锯制

GB/T 17657—1999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8259—2000 人造板及其表面装饰术语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 19367.1—2003 人造板 板的厚度、宽度及长度的测定

GB/T 19367.2—2003 人造板 板的垂直度和边缘直度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259—2000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细木工板 blockboard

具有实木板芯的胶合板。

3.2

表板 surface veneer

细木工板的表面层,分为面板和背板。

3.3

板芯 board core

由木条组成的拼板或木格结构板。

3.4

实体板芯 solid board core

木条在长度和宽度方向上拼接或不拼接而成的板状材料。

3.5

方格板芯 checkered board core

用木条组成的方格状板芯。